



# 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110.02.21 第八屆理事長交接  
110.09.13 第八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 1、2、5.3、6、8.1、8.5 第四條、  
第五條 1.3、第六條 2、5  
111.02.14 第八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8

**第一條** 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放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放款實施要點、本社章程及理事會依社務需要訂定,並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

## 第二條 放款規定

1. 無擔保放款利率:按日計息,股金外放款年利率 6%,股金內放款年利率 3.6%,專案放款年利率理事會另訂,各項放款利率理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
2. 無擔保還款期限:自然人社員最長不得超過七年(84 期),法人社員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專案放款理事會另訂,每筆借款需按期償還本金及繳付利息。
3. 借款償還:社員應按約定償還借款,因故不能按期償還借款時,應向理事會申請協議分期償還借款,但每筆放款辦理協議分期償還以三次為限。未經申請核准者,應加付違約金,並視同全部到期。
4. 借新還舊:該筆借款償還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可辦理。股金內借款或借款償還至其股金內得不受二分之一限制。
5. 最高放款額:
  - 5.1 自然人社員無擔保放款:借款以不超過其股金結餘加一佰萬元為限。自然人社員擔保放款:經合法不動產鑑定機構鑑價提出足額擔保品,以八百萬元為限。
  - 5.2 法人社員無擔保放款:借款以五百萬元為限。法人社員擔保放款:經合法不動產鑑定機構鑑價提出之足額擔保品,每一法人擔保借款總額以一千伍佰萬元為限。
  - 5.3 同一戶籍之自然人社員無擔保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參佰萬元為限。
6. 無擔保放款:社員每筆借款,依該社員申請借款時前六個月股金加權平均值最高六倍貸放,且不得超過最高放款額。
7. 借款延期償還計收違約金:社員借款未經申請延期償還核准者,違約金依應付利息乘以違約利率計算,違約利率最高為百分之十,最低不得為零。違約寬限期為 15 天。
8. 放款委員會審核社員借款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 8.1 社員申請借款條件超過「無擔保放款」金額規定者。
  - 8.2 本社理監事、職員申請借款超過其股金時。
  - 8.3 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 8.4 法人社員申請借款時。
  - 8.5 社員申請擔保借款時。

## 第三條 貸款資格

1. 由儲蓄部轉正式社員,未滿一年者之借款,無擔保放款倍數按月累計至當時放款最高倍數。
2. 無收入或無工作能力之社員借款以不超過其股金結餘為限。
3. (貸款年限+年齡)滿 70 歲之社員貸款超過股金時,應由子女連帶保證。
4. 社員貸款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其連帶保證人限其股金內放款。
5. 未成年社員(未滿 20 歲)申請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其股金結餘,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6. 未成年社員於年滿 20 歲,未接受入社教育講習,限股金內放款。
7. 跨社社員,在他社有貸款未清償者,其核貸金額需考量償債能力及個人信用,必要時得酌減貸款額度。

## 第四條 放款種類

1. 無擔保放款：超過股金之借款申請，受理後送放款委員會審查。
2. 擔保放款：另依本社擔保貸款施行細則辦理。
3. 授權放款：理事會授權股金內借款由專職先行核放，於十日內送放款委員會審查追認。
4. 專案放款：另依理事會通過事項公告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保證人規定

1. 社員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提出經放款委員會認可之連帶保證人至少一人擔任保證。
  - 1.1 超過股金之社員借款經放款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1.2 由儲蓄部轉正式社員未滿一年之社員借款超過其股金者。
  - 1.3 擔保放款，夫婦應連帶保證。
2. 保證人資格
  - 2.1 迦南教會牧師、本社理、監事及職員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保證外，本人及配偶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
  - 2.2 同一家庭除配偶外之其他社員，不得互為擔保。
  - 2.3 連帶保證人除社員擔任外，可另覓信用良好之非社員。
  - 2.4 每位社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最多可擔保兩筆借款，且擔保總額上限不得超過股金結餘加陸拾萬元。

## 第六條 其他規定

1. 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均需親自辦理，並應一次提領借款金額。
2. 社員借款申請經核准後，逾一個月未辦妥借款合同並取款者，該筆借款申請即自動失效，但擔保借款以一年為限。
3. 放款委員會得依借款社員以往六個月之存款、還款繳息情形，有無參與社務活動(含社員教育、社員大會)等情形審核之。
4. 社員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借款，不得以較低專案利率之借款，償還較高利率之借款。若有超額還款時，其超過約定償還部分應優先償還最低利率之借款。
5. 無擔保放款倍數以社員最近六個月儲蓄情況核貸，每少一個月儲蓄者減少一倍，唯最少仍給予兩倍。
6. 貸款金額減股金結餘大於 60 萬元以上(含)，社員應提供聯徵中心個人最近信用資料。
7.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以誠信原則提供財力證明等文件，於借據上應親自簽名及蓋章，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者，放款委員會應暫停放款。
8. 每筆貸款不得低於 3 個月內提前還清。

## 第七條 辦理時間

1. 申請：授權放款於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其他放款，需於放款委員會開會前向專職人員提出。
2. 晤談：放款委員會視需要於本社辦公室開會審查，借款社員與連帶保證人需攜帶身份證件、印章或其他必要證件，視通知到社與放款委員晤談
3. 取款：社員借款於對保等手續齊備後，社應開立劃線指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由借款社員親自簽名及蓋章領取或將款項經金融機構轉帳、電匯支付至借款社員帳戶，嚴禁轉入他人帳戶，匯款費用由社員自付。但借款金額五萬元內授權專職以現金支付由借款人親自簽收領訖。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事長 簡忠義